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

115 年度廉政暨安全維護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5年9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 本處會議室					
主席	林志東處長					
出席委員	邱副處長哲明、王總工程司然興、陳主任秘書柏鈞、林副總工程司意翔（請假）、陳副總工程司仁穎（請假）、道路工程科分隊長謝淑儀（代）、綜合企劃科施股長又楨（代）、丁股長嘉鴻（代）、四維養護工程隊郭隊長睿彬、鳳山養護工程隊潘隊長稜豐、岡山養護工程隊洪隊長瑋澤、旗美養護工程隊林隊長鈺韜、會計室楊主任翎羚、人事室林主任乙丰、政風室鐘主任士育、劉法制秘書書齊					
列席單位或人員	無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案 報告	3 案	提案 討論	3 案	臨時 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	一、專案報告 第1案—本處上次廉政暨安全維護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（政風室報告） 主席裁示：請鳳山養護工程隊確認現有監視器設備，如仍有陸製設備應儘速汰換；完成汰換後，本案解除列管。餘解除列管。 第2案—本處115年度開口契約暨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全國性專案稽核案（政風室報告） 主席裁示： （一）施工計畫、品質計畫及細部設計圖說等送審文件，應依契約及三級品管規定確認技師執業圖記，不得疏漏。 （二）開口契約涉及後續擴充或以換文方式辦理者，各養護隊應副知綜合企劃科列管，避免逾期未辦理公告等情形。 （三）各採購單位應依採購法規定辦理驗收及結算相關程序，並確實掌握法定期限。 （四）1999陳情案件限期改善後，應持續追蹤改善情形；涉及違反市區道路管理相關規定者，應依					

	權責依法辦理回復原狀及裁罰等事項。 第3案－會同工程查核（驗）、監辦廉安工作（政風室報告） 主席裁示：各單位辦理工程採購案，應確實督導廠商依契約內容執行，並加強瀝青廠等材料供應廠商之抽查。 二、提案（議）事項 第1案－增（修）訂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作業程序說明表－訂定底價、履約管理、驗收」追認案（政風室提案）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 第2案－司法機關調卷、約談等情，應即時通報並簽（知）會政風室（政風室提案）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 第3案－政府採購案之後續擴充契約、共同供應契約、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、選擇性招標之後，後續邀請廠商投標視同經公告程序者，仍應行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（政風室提案）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 三、意見交換（臨時動議）：無 四、主席裁（指）示：請各單位依本次會議裁示及決議事項辦理。
後續執行情形	依照會議決議函知本處各單位恪遵辦理。

承辦人：黃翔龍

職稱：科員

電話：07-3368333 分機 2388